



黃文範 譯

戈登傳

(*The Road to Khartoum: A Life of General Charles Gordon*)

作者：楚思齊 (Charles Chenevix Trench)

出版：諾頓出版公司 (Norton)

頁數：三二〇頁

售價：十三·九五美元

評介：普端斯柯 (Peter S. Prescott)

有些人的身後名引起注意，不在他們的生，而在他們的死，戈登就是其中的一員。他在世時是位英雄，如果他不是偏偏使自己的一死，在英國歷史上是為最轟轟烈烈之一，到今兒個也沒有幾個人記得起他了。他的結局高貴、甚至壯烈——却的確確沒有這種

必要；一方面由於他自己的頑固，另一方面也由於他的政府，不肯去搭救認為是一個（在這份傳記中的說法）「抗命、欺詐、瘋狂」的人。或許這種形容詞很激烈，可是卻可以適用於阿基利時代直到巴頓時代中的許多戰爭英雄身上；這些男子漢使我們注意到，他們精神的神秘作用完全與我們的不一樣。由於戈登的古古怪怪，比起大多數英雄都記載得格外周到，研究英雄精神病理的學家，在這一範例個案的研究中，一定會歡欣鼓舞。

他的一生便顯示了死亡，楚恩齊在敘述戈登早期的事業時，便揭露了戈登的一些特徵，而在他擔任蘇丹總督時，抵抗回教叛軍圍攻喀土木城達十個月時而發揚光大出來。戈登生於一八三三年（清道光十三年），進入陸軍以後，在克里米亞戰爭中，發現打仗正對了自己的胃口。後來他說道：「快樂就要靠行動。」以後他又說了：「塵世間沒有快樂，只除了打仗時痛擊敵人。」他個性無畏無懼、橫行霸道、脾氣火爆，然而却有一種動人的莫大說服力。一八六〇年（清咸豐十年）他到中國去（譯註：作者或者書評人在這裏發生了謬誤，戈登去中國是參加英法聯軍攻佔北京

，而且由他親自指揮英軍焚毀圓明園；一八六二年五月，戈登所部工兵奉令增兵保護當時的貿易中心——上海，以抵禦太平軍，一八六三年，他方始成為一支三千五百人「長勝軍」的指揮官），率領一支農民的非正規軍，協助清廷制壓起義的太平天國。戈登是一位傑出的戰術家，也是位殘忍成性積極主動的部隊長，他說動了很多太平軍倒戈相向，獲得好幾次驚人的大捷；他對危險漠然無動於衷，在作戰時大踏步走在官兵的前面，全身的武裝只有一枝雪茄菸和一根輕便手杖。

他一回到英國（一八六五年元月），「中國人戈登」就成了大受歡迎的英雄，可是却是上級不信任的軍人，從來不派他擔任英軍部隊的指揮權。他是個三心兩意、無法控制得了的人，認識自己一方面渴望刺激、危險、和權力；而另一方面却盼望過宗教性的沈思生活。他迫不及待地閱讀聖經，相信宿命論和再世投胎，參加了為貧苦兒童的慈善工作。儘管他從沒有結婚，一度承認願意做個太監；楚恩齊却堅定認為，他並不是一個實際的同性戀；如果是的話，那就會使他有罪惡感，而會在他的寫作中反映出來。

一八七四年（清同治十三年），埃及總督派戈登爲蘇丹省省長，命令他負責禁止販奴交易。這是一種不可能的任務，在蘇丹有奴隸依然合法，唯有奴隸運送却不是，而且在這裏面，蘇丹境內幾近所有的官員都有一份。戈登顯示了他習慣上的依違兩可，自己買了奴隸，而且（使得英國的自由派極爲厭惡）鼓吹這一行國家化。他在地圖上沿着尼羅河大加延伸，沿河建立了好多駐地，設法子禁止用尼羅河運輸奴隸——結果使得這些倒了楣的奴隸，被人趕着穿越沙漠北上。儘管他的主要任務失敗了，戈登却在一個廉潔、公平的當地政府上，有相當的成就，縱使他從來不學阿拉伯語文，人們都認爲他是蘇丹人事務的專家。

因此在一八八四年（清光緒十年），有一個自稱馬迪——「應天順人」——的回教狂熱信徒，鼓動起一次大規模的起事時，英國輿論的壓力，使戈登重回喀土木。沒有一個人，尤其是戈登，能同意他的任務是甚麼？他到那裏去是率領軍民從該市撤退嗎？或者是報告情況？或者，可能把叛變鎮壓下來嗎？戈登拍發了一連串建議互相抵觸的電報。英國格勒斯東首相的政府，認定戈登能够，却不願意率軍退出，便不肯

派軍遠征解圍，一直到大勢已去。戈登當時已經下定決心，道義上他不能拋棄九千官兵和三萬五千平民，如果他走了的話，或許會被屠殺掉，便着手準備或許是歷史上最赫赫有名的圍城作戰。馬迪勸這位基督徒的敵將和平離城不成功，根本只有圍困下來等待，一直餓得全市無能爲力爲止，喀土木城陷，戈登便壯烈捐軀了。

楚恩齊根本不甩厚傳記的趨勢，他所寫的這本書這麼薄，以致主角在開端的幾頁已是十六歲了。如果他這個經常告訴人的故事，缺少了史楚琪（Lytton Strachey）的風格和莫海德（Alan Moorehead）的多彩多姿；它却提供了一種實實在在的權威，是依據所有現成的依據，經過了周詳、合理的分析而來。書中作者兩度承認，戈登在本質上一定依然不可捉摸，可是他却像任何人一樣，幾幾乎辦到了對這種古怪的行爲，能以理性的術語而加以了解。辦到了這一點，而沒有憑藉佛洛伊德的廢話，這的確不是小小的成就。